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83.20—2012/IEC 60745-2-18:2008
代替 GB 3883.20—200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捆扎机的专用要求

Safety of hand-held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trapping tools
(IEC 60745-2-18:2008 Ed 1.1, Hand-held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Safety—Part 2-18: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trapping tools, IDT)

2012-11-05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试验一般要求	1
6 空章	1
7 分类	1
8 标志和说明书	1
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2
10 起动	2
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2
12 发热	2
13 泄漏电流	2
14 防潮性	2
15 电气强度	2
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2
17 耐久性	2
18 不正常操作	3
19 机械危险	3
20 机械强度	3
21 结构	3
22 内部布线	3
23 组件	3
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3
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3
26 接地装置	3
27 螺钉与联接件	3
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4
29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电痕化	4
30 防锈	4
31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4
附录	5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电池式工具和电池盒	5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提供电源联接或非隔离源的电池式工具和电池盒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3883《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是关于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标准,由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第2部分专用要求组成。GB 3883《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的组成如下:

- GB 3883.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 GB 3883.2《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
- GB 3883.3《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 GB 3883.4《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
- GB 3883.5《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圆锯的专用要求》
- GB 3883.6《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
- GB 3883.7《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
- GB 3883.8《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剪刀和电冲剪的专用要求》
- GB 3883.9《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攻丝机的专用要求》
- GB 3883.10《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刨的专用要求》
- GB 3883.1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往复锯(曲线锯、刀锯)的专用要求》
- GB 3883.12《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混凝土振动器的专用要求》
- GB 3883.13《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的专用要求》
- GB 3883.14《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链锯的专用要求》
- GB 3883.15《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修枝剪的专用要求》
- GB 3883.16《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钉钉机的专用要求》
- GB 3883.17《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木铣和修边机的专用要求》
- GB 3883.18《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
- GB 3883.19《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管道疏通机的专用要求》
- GB 3883.20《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捆扎机的专用要求》
- GB 3883.2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带锯的专用要求》
- GB 3883.22《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开槽机的专用要求》

本部分为 GB 3883 的第 2 部分:捆扎机的专用要求。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3883.20—2007《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捆扎机的专用要求》,与 GB 3883.20—2007 比较,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在“耐久性”中,增加“可用不是装在工具上的开关接通和断开工具。”的要求(见 17.2);
- 在“机械强度”中,20.5 不适用;
- 在“结构”中,21.32 不适用;
- 修改了附录 K、附录 L;
- 对 8.1、12.2、12.4 进行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EC 60745-2-18:2008(1.1 版)《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 2-18 部分:捆扎机的专用要求》,与等同采用 IEC 60745-1:2006(4.0 版)《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制定的 GB 3883.1—2008《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一起使用。

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表示 GB 3883.1—2008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本部分中写明“改换”的,则应

以本部分中的条文为准；本部分写明“修改”的，表示 GB 3883.1—2008 相应条文中的相关内容应以本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为准，而该条文中其他内容仍适用；本部分写明“增加”的，表示除了符合 GB 3883.1—2008 的相应条文外，还应符合本部分中所增加的条文。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8)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建秋、沈惠娟、刘江、吴文俊。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捆扎机的专用要求

1 范围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增加:

本部分适用于捆扎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3 术语和定义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增加的定义:

3.101

捆扎机 strapping tool

用于钳夹住箱子捆扎带的工具。

4 一般要求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5 试验一般要求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6 空章

7 分类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8 标志和说明书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8.1 增加:

在第4个破折号后增加:

——原产地；

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10 起动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12 发热

除以下条文外,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12.2 更换为:

工具运行 30 个工作周期,每个工作周期包括在 2 min 内在一个试验包裹上钳夹住捆扎带 4 次的运行期,然后工具断电 1 min。试验包裹是一个 1 m³ 正方体的木箱,内有支架以防压扁。

12.4 更换为:

温升在 12.2 所述的第 30 个工作周期的接通期结束时测量,或应制造商选择,工具也可连续运行直至达到热稳定状态后测量。

13 泄漏电流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14 防潮性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15 电气强度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17 耐久性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17.2 增加:

可用不是装在工具上的开关接通和断开工具。

18 不正常操作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19 机械危险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20 机械强度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20.5 该条不适用。

21 结构

除下述条文外,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21.32 该条不适用。

22 内部布线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23 组件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26 接地装置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27 螺钉与联接件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透距离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29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电痕化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30 防锈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31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GB 3883.1—2008 的这一章适用。

附 录

除下述内容外,GB 3883.1—2008 的附录适用。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电池式工具和电池盒

K.1 增加:

除非本附录另有规定,专用要求的所有章适用。

K.12.2 更换为:

本部分的该条不适用。

K.12.4 更换为:

本部分的该条不适用。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提供电源联接或非隔离源的电池式工具和电池盒

L.1 增加:

除非本附录另有规定,专用要求的所有章适用。

参 考 文 献

GB 3883.1—2008 的参考文献适用。
